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泰电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欣泰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号”文件批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78,60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31元。截至2014年1月2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57,349,112.79元，扣除发行费用37,349,125.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9,999,987.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10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033,724.83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500kV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先期投入84,033,724.83元，北京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01010005号）。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7211210182600145871	54,128,227.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75010157870001127	67,076,160.9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21,204,388.59

截至信息披露日，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 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66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备查文件

- 1、《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